附件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

一、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年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名额分配：

（一）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规模。

（二）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

二、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

根据各专业在学校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建设中贡献度、建设层次、专业类型等因素，将各层次、各类专业资质赋以一定的权重，确定专业资质权重系数（见下表，同一专业有多个资质取最高权重系数），将专业资质权重系数纳入到推免生名额分配计算方法中。名额分配兼顾全面与重点、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原则，在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各分配基础名额基础上，将剩余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学生总数（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基础数据为准）加权后所占比重进行分配。基础名额和按加权后所占比重分配的名额相加之和为推免生总名额。

推免生名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后的专业人数＝专业人数×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各专业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专业推免生名额＝（全校推免生总名额-基础总名额）×加权后的专业人数÷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基础名额

因四舍五入取整后所造成的总量差额或因没有符合推免条件人选所产生的差额，将对距离临界值最近的数值进行调整。

推免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专业资质	权重系数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
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2.0
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国家特色（示范）专业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省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省级特色（示范）专业 省级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 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省级重点支持专业 省级转型试点专业 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0
其他专业	0

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创新人才实验班，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设置基础名额。

（1）创新人才实验班设3个基础名额。

（2）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国家一流专业）设基础名额1个。

（3）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申报博士点学科）等有核心支撑作用的专业设基础名额1个。

表1 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

序号	学院	专业	专业推免人数（取整）	学院推荐名额
1	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实验）	3	13
		化学工程与工艺（含卓越、中外合作）	5	
		应用化学	3	
		能源化学工程	2	
2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自动化（实验）	3	12
		自动化（含卓越）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含中外合作）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1	
		通信工程	1	
3	机械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及控制工程（实验）	3	11
		过程装备及控制工程（含卓越）	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	
4	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含卓越）	5	8
		石油工程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1	
5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3	6
		会计学	1	
		市场营销	1	
		工程管理	1	
6	人工智能与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6
		软件工程	2	
		数字媒体技术	1	

7	新能源与新材料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含卓越）	3	5
		材料化学	1	
		金属材料工程	1	
8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2	4
		安全工程	2	
9	绿色矿业与资源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1	2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	
10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1